## 附件2

##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(第二批)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取消后的办理方式
1	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 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(暂行)》(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)第七条第二项"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、地震地质学、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,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;"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不再提交,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
2	用于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主要技术装备、专用软件的购置发票或凭证,以及具备相应的实验、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的证明材料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 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(暂行)》(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)第七条第三项"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,并具备相应的实验、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;"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书面承诺、负责管理 地震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实地 查验
3	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	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开展地 震安全性评价备案	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(暂行)》(中震防发〔2017〕10号)第七条第四项"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。"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申请人不再提交,通过信息共享或网络核验解决
4	固定资产评估报告		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<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>工作的通知》(安监总规划〔2009〕181号)"安全评价机构固定资产的认定,应提供国家认定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,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评估证明。"	部门规范性文件	由申请人自我书面承诺满足相关要求,监管部门在事中 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检查